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周詩婷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6
傳真：(02)29601986
電子信箱：av246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2254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V56PG3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各機關危險物或有害物標示及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1月1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11月11日公護字第115906019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1/13 11:59:4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